

河池市医疗保障局

河池市医疗保障局 转发自治区医保局关于修订完善新增医疗服务 项目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市直各医疗机构：

现将《自治区医保局关于修订完善新增医疗服务项目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桂医保发〔2025〕21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实际，就贯彻落实有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请各县（区）高度重视，及时组织辖区定点医疗机构认真贯彻落实好自治区的要求。

二、各级定点医疗机构要加强组织开展院内业务培训，确保医疗服务项目管理政策及规定精准落实到位。

三、执行中遇到重大问题，请及时向市医保局反映。

附件：自治区医保局关于修订完善新增医疗服务项目管理
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桂医保发〔2025〕21号）



通 告

通 告

通 告

通 告

通 告

通 告

通 告

通 告

